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 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潢川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潢川县财政局持有的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投公司”）。关于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有关国有监管机构的批准。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发投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控股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3、本次无偿划转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无偿划转概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转来的潢川县人民政府文件《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县财政局持有的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发投公司的批复》（潢

政复【2018】47号）（以下简称“《批复》”）。为加快发投公司转型改制，壮大发投公司资产规模，《批复》原则同意将县财政局持有的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发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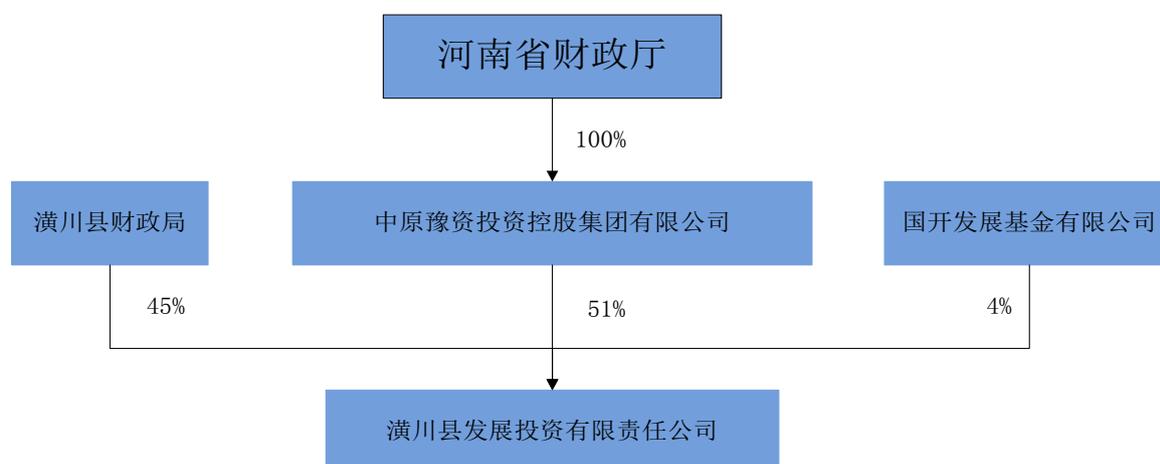
二、发投公司基本情况

1、发投公司工商基本信息

- (1) 名称：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6618712254
-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4) 法定代表人：梅利平
- (5)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6) 住所：潢川县财政局
- (7) 经营范围：

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的投资、土地储备与开发（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运营和收益管理、单独设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参股设立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企业委派产权（股权）代表，向参股控股企业派出董事，对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开展为企业代理投资和建议项目咨询；为企业改制、改组、上市等策划咨询服务。

2、发投公司股权结构：



目前，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通过豫资控股集团持有发投公司 51%股权，潢川县财政局持有发投公司 45%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投公司 4%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潢川县财政局，其 100%持有华英禽业总公司股权。华英禽业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5.73%的股权。

三、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英禽业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凭借豫资控股集团平台，公司能更好地推进战略实施，对公司在产业整合、项目投融资、资本运作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其他说明

1、关于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有关国有监管机构的批准，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备查文件

1、《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县财政局持有的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发投公司的批复》。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